

台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2020年
1	台州市教育局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2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15193
3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300
5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6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7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4000
8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市扶贫办公室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9300
9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	1000
10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4000
11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12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海洋与渔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13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激励资金	12300
14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540
15	台州市商务局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8200
16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600
17	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 (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公室)	五水共治专项资金	64200
18	台州市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500
合 计			193693

市本级 2020 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说明

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8〕10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108号)、《关于扶持民办学前教育上等级上水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台政发〔2013〕25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台政发〔2015〕2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革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2〕149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47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台财行发〔2019〕2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用于改善市区范围内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市区学前教育升等级上水平，稳步提升高中教学质量，优化调整三区高中校网布局，提升市级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扶优做强市区民办教育等。支持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将台州学院建设成一流应用型大学。

绩效目标：努力消除“不平衡”现象，补上“不充分”短板。逐步夯实市区教育发展基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稳步提高教育质量。

3. 分配办法

资金的项目分为保障安排类和择优扶持类。保障安排类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当年的实施项目。择优扶持类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分配，引导和扶持优秀专业、基地、平台等的建设。

二、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15193 万元

1.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9〕1号)、《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加速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3〕59号)、《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台市委发〔2016〕42号)、《中共台州市委关于科技新长征的决定》(台市委发〔2017〕144号)、《台州市科技新长征行动方案(2017-2021年)》(台市委办〔2017〕36号)、《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5号)及相关细则、《台州市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管理办法》(台科〔2018〕14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管

理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25号)等政策文件,安排使用各项科技资金。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创新条件建设;支持创新券等公共创新创业服务行动,优化创新环境营造;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领域共性技术攻关及技术研发;支持国内外科技合作;支持推进台州科技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实施人才新政,引进及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团队。

绩效目标:发挥已建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效用,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合格率达100%;新创建一批创新平台,完成预期创建目标;支持提升一批各类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促进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等科技创新指标;扶持和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等各类科技项目,培育各类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和向上争取科技资金项目能力,全市争取省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数达200项以上;兑现科技创新政策,补助和激励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着力优化创新环境,争取在公共创新创业服务行动上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提升各科创平台创新能力、促进校地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提升台州自主创新能力

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我市社会事业领域科研工作者高层次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升我市整体科研实力。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政办发〔2014〕104号）的要求，应用技术与开发、重点研发及部分技术创新引导实行竞争性分配；科技创新平台等实行“因素法”进行分配。

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台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台市委发〔2010〕96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9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7〕105号）和《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17〕23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39号）、《中

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奖励、管理，以及平台建设，大力抓好各类人才集聚。全面提升“500精英计划”品牌，大力推进中青年人才培养储备，持续加强社会事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聚台工程。

绩效目标：培养本地人才，引进紧缺人才，促进我市的人才集聚。新引进省级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家以上，新引进市“500精英计划”人才200人左右，新落地市“500精英计划”创业企业60家以上，引进省级海外工程师25名以上。新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人才10名以上、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人员15名以上。

3. 分配办法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分为人才工作经费和人才政策兑现经费。市人才办组织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汇审；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办汇审的资金安排表，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对应的人才工作事项。

四、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3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5〕19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129号)、《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台市委发〔2010〕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函〔2014〕10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函〔2018〕73号)、《关于印发台州市黄岩长潭水库库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函〔2009〕82号)、《关于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增长方案(2016-2020年)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3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1)省级以上生态示范创建(含规划编制)、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生态功能区(含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列入各级减排规划的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管理维护、重点涉水行业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涉气行业脱硫脱硝和清洁化改造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3)列入各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重要海湾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项目。(4)列入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机动车淘汰、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5)列入各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治

理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6)按照行业性整治提升要求,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和整治提升,以及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项目。(7)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刷卡排污系统、预警监测系统等运行维护项目。(8)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美丽办能力建设、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含规划、方案编制)和政策法规研究、生态环境管理仪器设备服务采购、生态保护实用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9)对获得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命名的及具有典型推广示范意义的生态示范点创建等工作奖励。(10)美丽台州建设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广告、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等。(11)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建设新时代美丽台州。(1)推动两个升级。一是推动环境监管提效升级。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强化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运用,综合施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速升级。进一步探索创新台州特色的台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排

污许可证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做好三大整改。一是狠抓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根据问题清单，专题部署落实，“一点一策”挂图作战，盯紧每一项任务抓好整改销号、严防反弹回潮，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二是继续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聚力攻坚尚未完成任务，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三是继续做好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3)打好四大战役。一是打好“治水”攻坚战。狠抓水质提升，决战“十三五”治水工作。力争实现全市所有县控以上水质断面月监测值不出现返劣，并“减V增III”。继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确保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并实现“长制久清”。深入推进镇街、生活小区、工业园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基本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二是打好“治气”攻坚战。完善“五气共治”工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工作信息调度制度。加大十大重点园区整治，继续推进以装备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医药化工行业和合成革行业VOCs减排，实施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作力度。继续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三是打好“治土”攻坚战。抓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收官工作，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重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完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

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任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土壤环境规范化管理，强化企业土壤污染全过程监管。加强地下室污染防治，积极协调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是打好“清废”攻坚战。积极推进清废行动和无废城市创建。狠抓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建设，推动联化等自建危废处置设施正式投运；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满足实际需求的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加强“动态清零”和全过程管理，有效消除工业固废处置环境风险隐患，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100%。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台财经发〔2016〕41号），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66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2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19〕5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

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发〔2014〕57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企〔2011〕15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文件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与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相关的项目或活动。

(1)文化、旅游事业建设和发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文化和旅游宣传相关工作;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与奖励;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公共文化和旅游场馆建设和维护;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2)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及产品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及产业项目推介;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等项目。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市级的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文化与旅游统一谋划、联动推进,打造现代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二是对椒、黄、路三区 and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市绿心)的旅游项目开发

建设、旅游景区（点）的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及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给予补助，积极推进市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旅游产业的多元发展。三是在国内外主要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展会、文博会、旅博会，在省内外、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四是开展台州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和繁荣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培养专业人才并提供智力支持。六是积极开展企业创强，创品牌、上等级，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同时每年拨出一定经费对旅行社地接进行奖励，以提高旅行社对外招徕和地接的积极性，促进旅行社对台州旅游发展的贡献度。七是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让“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触手可及。

3. 分配方法

文化发展类项目分竞争性专项资金和非竞争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非竞争性专项资金列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采用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的方式，择优选取支持的项目，提出竞争类项目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

六、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卫生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3〕179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4〕6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78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

支持方向：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为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深化改革提供经费保障。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加大对重点学科带头人、名医、重点岗位人才的补助力度。支持对高级卫生医疗人才的引进、扶持市级公立医院与全国高等医学院校的合作交流。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院前急救项目落实，对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运营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建立科学有效的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逐利性行为，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激发运行活力，切实提高市

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的问题。深化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和辐射能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护人员添动力、医疗保障可持续、医院发展有后劲的改革目标。着重加强医学重点学科（群）建设，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为加快建设健康台州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促进本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3. 分配标准

按 2017 年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落实市级医院养老保险保障经费，具体按市级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单位缴费部分的 65% 给予补助；学科建设和重点人才培养根据市卫健委学科建设计划确定；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政策性亏损按定额予以补助；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补助按项目立项和医院的收支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学科和人才补助按《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州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条》标准兑现。

七、公交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台州市区公交发展的意见》（台政发〔2008〕41号）、《关于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治办〔2014〕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台

政办发〔2015〕95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公交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公交车辆购置补贴、公交政策性亏损、城市公交基础设施投入补助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由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等。

绩效目标：（1）新增更新清洁能源公交车 57 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2）实现公交线路支持移动支付功能全覆盖；（3）完成公交安全设施设备改造，不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4）投诉回复率 100%，有责投诉率 ≤ 5 起/百万人次。

3. 分配办法

公交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按季预拨、次年审计清算的方式，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文将预拨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至市公交巴士公司，次年经过规制成本审计后进行清算，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交通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一次性拨付清算资金。

八、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93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台市委发〔2018〕1 号）、《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 号）、《关于抓好 2018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台政发函

〔2018〕23号)、《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3〕3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活动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10号)、《台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农产办〔2019〕5号)、《关于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5〕2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畜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台政办函〔2017〕43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7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66号)、《关于建立全市粮食作物救灾种子储备制度的意见》(台农〔2004〕143号)、《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农作制度示范乡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4〕118号)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2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1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浙江省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浙委人

〔2011〕7号)、《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浙委人办〔2019〕6号)、《关于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48号)、《台州市“十三五”农家乐特色村发展行动计划》(台农旅办〔2016〕3号)、《全面深化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方案(2016-2020)》(台村整建办〔2016〕7号)等。《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财基〔2010〕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6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8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17〕28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和精品村培育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提升农民素质水平、乡村振兴学院建设发展等方面政策。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村庄道路、村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民饮用水项目、村内卫生保洁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

目等。村集体发展村级物业经济、开发特色经济、盘活用好土地资源等方面。用于粮食和生猪生产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现代农业提升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与现代种业、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宣传与市场营销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彰显乡土特色风貌，培育多元新型业态，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到2020年，力求全市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建设成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特色精品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展规模、质量和档次明显提升，培育和造就一大批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村创业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推进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财政奖补资金为引导，发扬农村基层民主，建立“财政适当补助、农民积极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投入新机制。加快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较快增收，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保障粮食安全和生猪生产为基础，智慧农业建设为有效手段，科技创新驱动为有力引擎，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保障我市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九、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49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市财政预算安排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包括财政补助的项目）以及多元主体投资中有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市本级预算单位利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数字化应用项目。包括：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化规划、信息化项目后续扩展服务等其他需要纳入管理的信息化项目，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政务体系再升级包括数字化应用、转型、共建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以及网络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存储、管理系统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评估和信息化项目委护、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推进市级部门各类基础信息数据汇聚，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分配方法

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需求主导，业务协同；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经济适用、务求实效；统一标准，确保安全”的原则，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保障政府数字化项目建设健康发展。

十、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6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8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49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用于支持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强重点招引、加快产业集聚、扶持核心产业发展、培育中小服务企业、支持重点解决方案；二是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鼓励发展模式创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深度上云应用、创建标杆示范企业。

绩效目标：促进我市数字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应用，建设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新动能培育典范区，实现数字经济“211”发展目标。

3. 分配方法

采取竞争法、项目补助和奖励等方式进行分配。

十一、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35号）、《浙江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农〔2015〕35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现代林业发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森林（湿地）资源管理等方面。

绩效目标：深化林业改革，完善现代林业发展体制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切实增强现代林业发展动力；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着力构建现代生态林业；发展现代林业经济，着力构建现代富民林业等。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台财农发〔2016〕5号）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

十二、海洋与渔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修复振兴浙江渔场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4〕19号）、《关于加强海洋与渔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69号）、《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4号）、《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意见》（浙政发〔2012〕9号）、《浙江省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培育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渔发〔2016〕8号）、《关于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台政办发〔2012〕37号）、《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4〕45号）、《关于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渔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函〔2017〕69号）、《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台政办函〔2017〕92号）、《关于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5〕4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办〔2017〕4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渔船安全管理“打非治违”2018专项行动方案〉和〈台州市联合清剿“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市委办发电〔2018〕34号）、《关于推进台州市渔船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台政办函〔2018〕74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用于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民转产转业、渔港建设及维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洋与渔业公共服务能力、现代渔业生产发展等。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渔场修复振兴，结合“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涉渔“三无”船舶取缔长效机制，加强渔场渔具专项整治、渔业安全生产，切实抓好渔业转型升级、资源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远洋渔业发展、“三场一通道”等工作，积极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海洋防灾减灾，加快标准渔港建设，切实保障海洋与渔业可持续发展。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对海洋与渔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类、准公益类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对现代渔业生产发展竞争类项目实行“竞争性”分配。

十三、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激励资金 123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

委办〔2019〕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关于加强创新驱动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3〕59号)、《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台市委发〔2016〕42号)、《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2〕3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股改新政10条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48号)《台州市“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17〕65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工业投资、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一系列政策扶持文件;《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7〕13号)、《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5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工业强市建设, 实施“中国制造2025”台州行动计划,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开展制造业供给侧改革,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支持探索新产品、新产业的试点示范工作, 促进现代医药、智能卫浴、智能管网等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培育, 全面实施“三名”工程, 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股权改革加快提升发展; 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上规升级、管理创新、品牌培育、市场拓展等各项工作; 加快工业地产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 支持中小企

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质量提升、标准提档、品牌增效、质量基础建设等补助或奖励。

绩效目标：加快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台州行动计划”，工业增速领跑全省，重点产业态势良好，持续推进七大千亿产业培育工作，加快全市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进程。“七大千亿产业”实现产值 220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拉动全市规上产值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规上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居全省前列。把品牌建设作为先进制造的主要引领，打响中国制造“台州品牌”；把质量提升作为品牌建设的主要支撑，做优全球制造“台州产品”；把标准提档作为质量提升的主要标尺，定好先进制造“台州标准”；把技术基础作为“三强一制造”的主要保障，夯实质量提升“台州基石”。

3. 分配方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48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财企发〔2018〕1号）要求，采取因素法、竞争法、项目补助和奖励等方式相结合的分配方法。

该专项资金由制造业专项（9200万元、市经信委为主管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1300万元、市发改委为主管部门）、

“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1800万元、市质监局为主管部门）三个子专项组成。原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的高技术产业专项（200万元）、循环经济专项（100万元）并入调整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子专项。

十四、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4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2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15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培育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综合性园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扶持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其他市政府服务业政策兑现。支持海门港区发展，支持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海门港区货运代理业务发展，支持水路集装箱业务发展，支持内贸航线拓展等。

绩效目标：为全市服务业的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基础保障；推动全市服务业投资，实现服务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占比60%左右。支持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强，以及对经济调整优化和扩大服务业有效投资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物流、金融、科技信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商贸市场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支持市级重要服务业专项活动和服务业政策的兑现等，逐步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

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海门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促进航运业集装箱业务加快发展，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5〕2号）要求，实行“项目法”的分配办法。“项目法”主要实施市政府服务业政策兑现等。

十五、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82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4〕3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台政办发〔2016〕41号）、《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7〕16号）以及《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8〕10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8〕67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台商务发〔2018〕62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参展拓市场、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机电产品出口、鼓励高新产品（非机电类）出口、支持出口品牌培育、鼓励技术装备进口、支持加工贸易出口、支持服务贸

易发展、支持文化产品服务出口、支持外贸综合服务项目、支持贸易救济、支持外贸运行监测点、产业损害和公平贸易预警示范点、服务贸易监测点建设、支持外经贸培训工作、支持运用出口信保、支持企业境外并购、鼓励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支持企业拓展境外网络、支持引进重大高质量外资项目、支持中介招商。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引导电商园区提升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和服务建设，包括鼓励发展本地第三方交易平台、本地第三方服务等；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和主体培育，包括引导企业应用电商、支持企业做大电商产业、支持电商企业加强平台营销等；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包括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企业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商服务等；支持电子商务培训和人才引进；支持电子商务标准建设和质量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和荣誉创建等；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支持电子商务重大活动等其他相关重点工作。支持商贸流通发展，支持会展业发展，支持生猪蔬菜等“菜篮子”商品供应调控。

绩效目标：通过财政扶持引导，积极有效地推动拓市场、促消费、扩投资、优服务，进一步推进内外贸转型升级，促进外经贸持续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环境；促进市区商贸流通、会展业发展；保障市场生猪蔬菜等“菜篮子”商品供应调控；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全面促进商务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分配办法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制定《台州市市级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项目申报细则》和《台州市本级电子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申报细则》并公开印发，市区相关企业及单位按年度定期进行项目申报，通过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初审、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复审，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及资金审计，最后报市政府同意后核拨促进资金。商务资金可采取项目补助、因素法分配方式和竞争性分配方式。

十六、地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6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企业直接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台政发〔2014〕3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基金创新园区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6〕17号）、《〈台州基金创新园区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台金融办〔2016〕4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54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上市（挂牌）新政10条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64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办发〔2018〕59号）、《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台银发〔2019〕1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办发〔2019〕1号）和《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市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基金创新园区扶持和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加快我市推进金融创新，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增强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鼓励我市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不断推进金融创新，加大支小支农服务力度，确保我市信贷增量稳步增长，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等占比继续保持较高水平。鼓励推动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支持科技型、创新性等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形成资本市场的“台州板块”。鼓励基金类企业落户台州，优化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中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一定贷款补贴，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分配办法

按照《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文件规定，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竞争性分配等分配办法。

十七、“五水共治”专项 642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年度设区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

作责任书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2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8〕3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4〕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5〕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Ⅴ类水剿灭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截污纳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7〕1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19〕10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治污水、排涝水、防洪水、保供水、抓节水等方面。

绩效目标：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山海水城”城市定位为总目标，以攻坚、巩固、深化、提升为总基调，以工程项目为载

体，全面深化河长制，美丽河湖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消灭排污口，实现管网全覆盖、河道全保洁，绝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

3. 分配办法

根据《台州市市级“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财农发〔2016〕36号)，“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

十八、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 50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4〕37号)、《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财社发〔2017〕2号)。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入职奖补、“智能养老”工程等

绩效目标：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

3. 分配标准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台政发〔2014〕37号),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补助资金,按文件要求的补助标准在省补的基础上给予配套,由三区财政先行支出,市区再按当前财政体制分担,由市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区。